#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 （1996年1月28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牲畜屠宰管理，保证牲畜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牲畜屠宰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牲畜，是指猪、牛、羊。

本条例所称牲畜产品，是指牲畜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条 本省实行定点屠宰制度。定点屠宰是指上市牲畜的屠宰，必须在依照法定条件设立的定点屠宰厂（场）进行。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牲畜；但是，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地处偏僻、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屠宰量较小、暂不具备定点屠宰条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

第四条 屠宰供应少数民族食用的牲畜及其产品，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牲畜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牲畜屠宰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具体承担执法任务；也可以采取综合执法或者执法联动方式对牲畜屠宰进行监督管理。

工商、食品卫生、畜牧兽医、税务、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工作，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牲畜屠宰活动进行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乡（镇）牲畜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定点屠宰厂（场）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牲畜。

逐步采取国际通用的屠宰方式进行牲畜屠宰。

牲畜产品逐步实行品牌经营。

### 第二章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七条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制定。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报省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施方案对定点屠宰厂（场）进行调整。因调整造成定点屠宰厂（场）损失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条 申请设立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

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立申请，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织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审查、确定，并颁发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九条 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的区域，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报省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从事牲畜屠宰的屠工，必须持有健康证明、具备屠宰技能和基本的牲畜及牲畜产品检疫检验知识，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定，持证上岗；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牲畜屠宰。

### 第三章 屠宰管理

第十一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凭牲畜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合格证明，经驻厂（场）的动物检疫员查证验物签证认可，方可接收牲畜进厂（场）。

第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牲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定点屠宰厂（场）和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的屠工不得屠宰染疫、病死牲畜，不得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三条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牲畜，必须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的动物检疫员，依法同步实施牲畜产品检疫。

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牲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加盖（加封）的验讫印章。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牲畜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牲畜产品，应当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屠宰牲畜的牲畜所有者，牲畜屠宰三天前应当向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其派驻乡（镇）的动物检疫员申报检疫。检疫员应当现场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屠宰。

第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必须与牲畜屠宰同步进行，并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肉品品质检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除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二）有害腺体；

（三）屠宰加工质量；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五）有害物质；

（六）种畜及晚阉畜。

第十五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牲畜产品，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应当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种畜及晚阉畜产品，还应当有明确标识，方可放行出厂（场）。

第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驻厂（场）的动物检疫员，应当对进场牲畜屠宰情况、检疫检验结果及检出的染疫牲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发现牲畜疫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在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牲畜的牲畜所有者，在定点屠宰厂（场）内只需缴纳屠宰加工服务费和产品检疫费。

第十八条 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及时对进出厂（场）的牲畜及其产品的运载工具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九条 牲畜产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法、食品卫生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防止污染。

第二十条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屠宰的牲畜产品，只能供应本区域市场。

第二十一条 经营牲畜产品或者以牲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必须从合法的屠宰加工供应渠道进货。

饭店、宾馆、集体伙食单位及其他餐饮业经营者，不得购买非法屠宰或者无照经营的牲畜产品。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购入牲畜产品时，应当明确记载购货渠道、数量、时间，货证相符。

第二十二条 禁止销售染疫、病死、变质、注水的牲畜产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牲畜产品。

禁止使用染疫、病死、变质、注水的牲畜产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牲畜产品进行食品加工和销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未取得屠工资格证书，擅自屠宰牲畜的，按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价值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销售的牲畜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由食品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定点屠宰厂（场）对牲畜、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可以并处罚款：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牲畜或者牲畜产品的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价值在一千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销售的牲畜产品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食品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负有责任的生产者、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定点屠宰厂（场）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县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八条 经营非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非法的屠宰加工供应渠道进货的，或者购买非法屠宰或者无照经营牲畜产品的，由食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染疫、病死、变质、注水的牲畜产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牲畜产品，或者使用染疫、病死、变质、注水的牲畜产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牲畜产品进行食品加工和销售，由工商、食品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染疫、病死、变质的牲畜产品，有关执法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的屠工，对牲畜或者牲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取消屠工资格。屠宰染疫、病死牲畜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屠工资格。

在实行农村屠工管理制度区域内的屠工或者经营者，跨区域销售牲畜产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牲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牲畜屠宰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实施检疫过程中，不检、漏检或者将检疫不合格的牲畜产品作为合格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价值”按当日市场零售价格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